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人員契約書

## 提供用人單位自行運用

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進用  
\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6 個月)

### 第二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

- (一) 輪值體溫量測站
- (二) 輪值各大樓 擔任大樓出入管理人員
- (三) 其他庶務工作

### 第三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第二校區、第三校區、宿舍區及高鐵校區範圍內。

### 第四條 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 一、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或直接約定每日上班時間)，每月以不超過 80 小時為原則。
-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 7 日(週)最多工作 5 日，另 2 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

### 第五條 休假日

休假日依照甲方差勤規定辦理。如遇颱風經政府機關公告停止上班時，即予休假，休颱風假當日不發給工作津貼。

### 第六條 工作津貼

- 一、乙方之工作津貼為每小時 158 元，每月最高 80 小時。每月依實際上工時數核發工作津貼。
- 二、給付乙方之工資，發放時間如下：  
本計畫執行期間根據每月出勤工作時數製作印領清冊於次月核撥工作津貼並預計 15 日前轉入個人指定帳戶。

### 第七條 請假規定

- 一、進用人員除公假、公傷病假於進用期間內計給工作津貼外，

其他事由之請假(含喪假)均不發給工作津貼。

- 二、乙方請假或公出，應填具假單或公出申請，經甲方或其授權單位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惟應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三日內補辦完成。未經告知逕予離開工作場所或未簽到者，以曠職論處。
- 三、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上開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四、如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須檢視是否為上、下班必經路線以及時間是否符合；且應立即報警處理(至少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儘速就醫，以確認肇事責任，如肇事責任起於進用人員之過失，或違反交通規則，則不予核定公傷病假。

#### 第八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 第九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三、於工作時間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六、工作期間內，不給付工作津貼之請假合計超過三十日。
- 七、上班時間擅離職守，無法交代行蹤或未依規定填寫公出單；上班時間聚賭滋事或從事賭博、玩樂、上聊天網站等非公務行為，影響甲方形象者；擾亂公務；不服從工作指派等事由。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九、因違反工作規則，遭3次勸導處分，於開立第3次勸導單時，即予終止僱用契約。

進用人員如發生前項第一~三款事由，得不予給付上工期間工作津貼，如已支領者，應全數（包含勞、健保雇主補助金額）繳回。如拒絕繳回者，乙方自願由甲方逕予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申請強制執行。

#### 第十條 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 第十一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時間、地點及工作內容。

####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金提繳

乙方應於上工當日由甲方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據其工作津貼所對應之投保金額等級辦理加保。（乙方不適用就業保險法，其勞工保險費亦不包含就業保險之費率計算。）本計畫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不得要求提繳退休金。乙方離職當日，甲方即應辦理退保事宜。乙方進用期滿不得申請失業給付。

#### 第十三條 職業災害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職業災害之處理原則及甲方之補償原則如下，但同一事故，已依勞工保險條例、其他保險或其他法令規定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充之：

- 一、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甲方應給予公傷病假，並應發給工作津貼予以補償，其期限最長至計畫結束之日止。乙方公傷假期間之勞工保險費，以本方案用人經費項下支應。
- 二、乙方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查其身體遺存失能者，用人單位應按其工作津貼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三、乙方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甲方除給予五個月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姊妹。
- 四、計畫結束時，甲方應即為乙方辦理勞健保之轉出或退保

作業。發生職業災害之勞保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一年內，仍可享受傷病、住院診療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等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十四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本計畫進用人員屬「公法救助關係」，非一般勞雇關係，乙方「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亦不適用「就業保險法」。計畫結束或乙方進用終止或期滿，公法救助關係即告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五條 服務紀錄將列入未來進用之依據

乙方如違反甲方工作規則，經甲方開立勸導單及提前終止契約處分者，甲方得考量乙方工作期間表現狀況，列入日後進用之依據。

第十六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用人單位名稱）：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